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,472,194.45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0,912,112.07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以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091,211.21 元，加上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1,922,130.89 元，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68,395,872.03 元，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22,000,000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2018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,743,031.75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,776,855.27 元。

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200 万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